**附件1**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條件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2**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

（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  |  |  |
| --- | --- | --- |
| 編號 | 簽名或蓋章 | 切結項目 |
| 1 |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
| 2 |  |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情事者 |
| 3 |  |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 4 |  |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 5 |  |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者，經錄取後同意於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
| 6 |  |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
| 7 |  |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2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
| 8 |  |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12年8月2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2學年度公立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立 切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3**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 聘期 | 具備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打**「V」** | 應考人自填得分 | 教育局核給分數(應考人勿填) |
| (例)107 | ○○市○○區○○國小附幼 | 自 107 年 8 月 23日至 108 年 7 月 6日 | **V** | 1分 |  |
|  |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
| 備註：一、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立幼兒園3個月以上且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符合以下服務年度及條件者，累積或連續代理滿12個月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1分，最高加給3分。（一）107-110學年度（採計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二）111學年度採計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12個月加1分，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者不採計）。二、加分說明：（一）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3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二）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112年5月31日開立者，不得採計112年6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112年6月18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三、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校（園）名，如○○市○○區○○國小附幼、○○市立○○幼兒園。 |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4**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

立切結書人 報名參加高雄市112學年度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切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於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四）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六）持國外學歷證件者，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錄取後無法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三、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112學年度公立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契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立 切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加分項目 |
| **加分項目** | **佐證資料** | **核給分數** |
| □身心障礙者 |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分 |
| □具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初級認證者。 □高級認證者。 □中級認證者。 □優（薪傳）級認證者。 □中高級認證者。 |  □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文件 |  分 |
|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  分 |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B1、B2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 |  □英語檢定證明 |  分 |
| □最近3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限報考教師組別） |  □獲獎證明 |  分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加分項目 |
| **加分項目** | **佐證資料** | **核給分數** |
| □身心障礙者 |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分 |
| □具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初級認證者。 □高級認證者。 □中級認證者。 □優（薪傳）級認證者。 □中高級認證者。 |  □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文件 |  分 |
|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  分 |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B1、B2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 |  □英語檢定證明 |  分 |
| □最近3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限報考教師組別） |  □獲獎證明 |  分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加分項目務必勾選，核給分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由本局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6**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複試□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複試□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二）複試：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7**

**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

**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電子信箱 |  |
| 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母 其他： |
| 陪考人員(未申請陪考人員毋須填寫) | 姓名 |  |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母 其他：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手冊或證明字號： | 障礙類別 |  |
| 障礙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 障礙情形：1.□聽覺障礙 2.□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3.□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4.□其他（說明需求）：  |
| 其他陪考原因 |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其他：  |
|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Word14號字標楷體2倍（限弱視應考人）。 |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 □安排1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 □申請1名陪考人員。 |
|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20日） |
| 備註 |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1）身分規範如下：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3）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本表請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轉122、2516260轉122，傳真：07- 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